

六盘水高新区山语城“6·14”建筑工地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4日，六盘水高新区红桥街道山语城二期B区三标段建设项目建筑工地51#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4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等组成六盘水高新区山语城“6·14”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询问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山语城二期B区三标段建设项目是由六盘水来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贵州盛世玉宇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贵州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的社会性投资项目。该项目主要开发40#楼、41#楼、50#楼、51#楼、52#共计5栋

住宅楼及两层地下室车库，总建筑面积 99290m²。事发时，51#楼为装饰装修阶段，52#楼为砖砌体施工阶段，5 栋住宅楼已全部主体封顶，两层地下室车库暂未施工。

事故发生在山语城二期 B 区三标段项目 51#楼，事发吊篮型号为 ZLP630，有生产资质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安装人员持有特种作业证。2022 年 4 月 23 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该吊篮验收合格。事发当日天气情况：多云，东北风 1-2 级、风速 5km/h，最高气温 22℃，最低气温 14℃。

（二）有关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六盘水来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577106512U。2018 年 1 月 11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苟向义。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施工许可证（编号：5202232005300001-SX-001），施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放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贰级，证书编号：黔房开字 B52110165-2，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可以在贵州省承担建筑面积为 250000 m²以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盛世玉宇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保健路 103 号

1 层 1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2109895643X6。2021 年 5 月 12 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水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2022 年 5 月 7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范围包括施工劳务）。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任命董海德为山语城二期 B 区三标段建设项目部经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项目开工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2 年 4 月 2 日，该公司与六盘水振宜建筑机械有限公司^①签订《吊篮设备租赁协议》。2022 年 4 月 22 日，51#楼进入外墙抹灰装饰阶段，该公司为项目部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监理单位。贵州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25 层 1 号新华社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代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77366042290，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①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月照街道月照乡马坝村水月产业园区 11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骆学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1MAAL2P1H9K。

（三）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 六盘水来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5月26日，该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盛世玉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公司任命赵林为山语城二期B区三标段建设项目负责人，任命苟荣良为现场代表。2020年6月30日，赵林到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签订《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2020年6月30日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盛世玉宇建设有限公司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350万元。

2. 贵州盛世玉宇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5月26日，该公司与木工班工人李发永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5月26日至5月31日公司单独对李发永进行了吊篮安全操作的安全教育及培训。5月26日至6月3日，李发永接受项目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及吊篮操作培训，在6月4日至事发当日，李发永一直在51#、52#楼进行内墙爆模剔打作业，在51#楼东面进行外墙剔打作业。

该公司山语城二期B区三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项目部）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项目各级各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方案，同时执行了《GB19155-2017 高处作业吊篮》《JBT11699-2013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施工单位项目部按规定编制审批了《施工吊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预防高处坠落、防坍塌施工方案》《吊

篮安全应急预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吊篮安装、使用、拆卸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项目部按“一会三卡”^②规定，于2022年6月14日早上7时5分至7时40分对李发永进行吊篮安全施工的班前安全教育，项目部管理人员确认其操作安全后，由其进行吊篮操作施工。项目部安排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于明昊^③对吊篮作业进行巡查，10时30分左右，于明昊巡查吊篮时发现其操作均符合规定。

3. 贵州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2022年5月16日进入山语城二期B区三标段建设项目现场后，配备了总监理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土建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名，安全监理员2名。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旁站方案，撰写了监理日志、监理安全日志，每日均对项目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召开安全例会。事发当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职监理员及安全监理员均在岗。

4. 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事发时，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20余次，组织辖区建筑施工参建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5次，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20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372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03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3份，移交执法项目6个。制定《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四必须”“三严禁”“五不登”规定》

② 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体检卡、危险作业卡、应急处置明白卡。

③ 安全员证书编号：黔建安C（2020）0000501（08）；发证时间：2020年9月22日；有效期：2020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六盘水高新区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安全工作方案措施 12 个，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PDCA 制度》《安全生产“一会三卡”》等制度 7 个。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对辖区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约谈，建立建筑施工质量技术与安全微信群 2 个，实时调度质量与安全工作，并分别在 4 月 24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13 日对包括事发项目在内的辖区参建单位发送危大工程、临边洞口、预防高处坠落、吊篮施工、三级教育等有关安全工作提示。

针对事发项目，2022 年 4 月 14 日，该局在安全巡查检查中，发现其存在未提交复工申请、擅自复工的违法行为，当场下发《停工通知单》，整改结束后，4 月 19 日施工单位项目部向该局提交复工申请，该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进行复工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吊篮施工方案未按照危大工程住建部 31 号文件编制”等 8 条安全隐患问题，下发《限期整改的通知单》，整改完成后，4 月 21 日该局质安站书面同意复工。4 月 28 日，该局对事发项目检查发现，原上海振华监理公司专职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脱岗，遂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单》，要求建设单位更换原监理单位，5 月 16 日，原监理单位上海振华监理公司与现监理单位贵州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手续交接，现监理单位开始进场履职。6 月 7 日，该局对项目 40#、51#主体分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部分吊篮未编号、未张贴操作提示牌”等问题，遂下发《限期整改通

知单》，施工单位项目部于6月10日整改完毕并回复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质安站。

5. 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六盘水高新区“3·27”建筑施工一般事故发生后，六盘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先后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共计11次（党工委会议3次、主任办公会议3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部署、调度会议5次），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对安全工作提出的“十五条硬措施”以及《六盘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安排部署和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六盘水高新区工管委分管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民爆、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督导检查，共开展安全督导检查20家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14日7时4分，李发永打卡上班。

7时5分至7时40分，项目经理董海德对李发永等工人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之后李发永到52#楼进行内墙爆模剔打作业。

7时50分左右，因51#楼东面外墙需爆模剔打作业，董海德在51#楼电梯旁对李发永进行吊篮操作安全交底。

7时58分左右，董海德带领李发永乘坐51#楼旁的3#施工电梯从51#楼地下负2层到±0.00层，指导李发永进行吊篮操作。

8 时 30 分左右，董海德乘坐电梯到 51#楼第 25 层，李发永操作吊篮到达第 25 层，董海德对李发永进行安全提醒，在看到李发永正常作业后，董海德离开该楼层到其他楼栋进行安全巡查。

10 时 30 分左右，于明昊从 51#楼顶层（32 层）下楼梯至第 25 层时，看到李发永在第 25 层进行外墙爆模剔打作业，提醒李发永注意施工安全。

11 时 40 分左右，施工工人谢显刚发现李发永躺在 51#楼东面±0.00 层采光井楼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 11 时 40 分左右，施工工人谢显刚发现李发永躺在 51#楼东面±0.00 层采光井地面便电话报告董海德；11 时 42 分，董海德赶至事发现场组织救援；11 时 46 分，于明昊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10 分，120 水钢总医院医生赶到现场，确定李发永已无生命体征；12 时 19 分，于明昊拨打 110 报警电话；12 时 47 分，六盘水高新区应急值班室接到红桥公安分局报告；12 时 50 分，六盘水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马关荣带领高新区应急、住建等及石龙街道有关人员前往现场处置。

接报后，六盘水高新区立即成立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设置现场秩序维护组、善后处置工作组、事故调查组、信息对接组、后勤保障组 5 个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2022 年 6 月 16 日 12 时事故得到妥善处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名单

李发永，性别：男，54岁，住址：贵州省水城县保华乡垭口村一组，身份证号：520*****0992。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30.44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李发永在51#楼第23层东面进行外墙混凝土爆模剔打作业时，擅自解除吊篮安全带卡扣，翻越吊篮至51#楼23层东面生活阳台板时，坠落至51#楼东面±0.00层采光井楼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李发永在使用吊篮进行外墙混凝土爆模剔打作业时，违规^④操作。二是施工单位项目部对使用吊篮施工作业行为监控不力^⑤。在吊篮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过程中，对使用吊篮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发

④ 《高处作业吊篮》（GB19155-2017）第9.2.5：吊篮上的操作人员应配置独立于悬吊平台的安全绳及安全带或其他安全装置，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施工单位项目部制定的《电动吊篮操作规程》第2条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绳，安全带上的自锁钩必须扣在单独设置的安全绳自锁器上。第6条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从最低安全处进入平台，严禁在空中攀登窗口出入。

⑤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永的不安全行为^⑥。三是制度落实督促不到位^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督促李发永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吊篮安装、使用、拆卸制度》。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六盘水高新区山语城“6·14”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李发永，施工单位项目部木工班组使用吊篮进行外墙爆模剔打作业人员。违反吊篮作业操作规程，解开安全带卡扣后翻越吊篮坠落至地面死亡。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于明昊，施工单位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督促李发永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吊篮安装、使用、拆卸制度》。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

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018〕9号），依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⑧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董海德，施工单位项目部项目经理。对吊篮施工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控不力。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8〕9号），依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⑨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贵州盛世玉宇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技

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术要求未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班前仅对李永发作口头安全教育就允许其上吊篮进行施工操作，未见书面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材料^⑩。建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盘水市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协调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8〕9号），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⑪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责成向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监管，采取有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山语城二期B区三标段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细化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建立高处吊篮作业安全巡视制度，强化吊篮作业、起重机械、悬挑脚手架、深基坑、高边坡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对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对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六盘水高新区住建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高空作业安全巡查检查频次，强化吊篮施工作业及其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切实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问题隐患跟踪落实制度，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六盘水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针对本辖区今年发生的两起高空坠落事故，要开展专题研究，认真剖析原因，查找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高空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促进建筑业安全发展。